

福建省水利厅

闽水函〔2026〕557号

答复类别：A类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20261348号 提案的答复

吴健明委员：

《关于加快闽西南水网建设的提案》（20261348号）收悉。

现答复如下：

我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立足全局谋划福建水网布局。闽西南水资源配置工程是我省迄今投资规模最大、调水线路最长的水利工程，已列入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国家“两重”项目清单和国家“十五五”规划纲要；闽江口城市群水资源配置提质增效工程的关键性枢纽龙湘水库，也列入国家“两重”项目清单。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将两项工程作为“十五五”期间构建安全韧性现代大水网的重点工程高位推动。您提出的加快闽西南水网建设的建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我厅认真研究，妥为办理相关事宜。

一、多措并举推进前期

(一) 全力推进中央立项审批。厅主要领导多次带队赴水利部、国家发改委沟通协调两个项目前期工作，多次提请召开闽西南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总指挥部会议，研究推进工程前期和建设工作。目前，闽西南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建议书已通过太湖局、珠江委流域机构审查，正根据审查意见加快修编；龙湘水库项目建议书通过水规总院技术审查，正根据审查意见同步修编。两个项目建议书力争 12 月底前获水利部审查意见并报国家发改委审批。

(二) 建立高效协调推进机制。省里已成立由分管省领导任总指挥长的闽西南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总指挥部，我厅牵头组建项目前期工作专班，建立每月会商、督导推进机制。同时，坚持“统筹规划、急需先干”原则，集中力量推进罗溪水库等控制性节点工程省级立项，同步压茬推进可研报告报批和移民安置、涉铁补偿、文物保护等专题工作，力争早日开工建设。

二、配合研究水价机制

2025 年 4 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鼓励供需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提前明确新建水利工程的量价条件。在闽西南水资源配置工程和龙湘水库前期工作中，已将水价改革作为重点问题同步研究。下一步，我厅将配合省发改委等部门，科学统筹考虑工程投

资、运营成本、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支持闽西南水资源配置工程等水网骨干工程项目先行先试，制定工程供水价格形成与动态调整机制，保障工程建成后良性运行和可持续运营，为社会资本参与创造有利条件。

三、积极争取财政支持

（一）强化前期经费保障。联合省财政、发改等部门，建立3亿元省级重点水利项目前期专项经费滚动使用机制，按照“总额控制、专款专用、注重绩效、规范管理”原则，已及时拨付2245万元前期经费，有力保障北溪水闸改建、西溪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罗溪水库等重点水利项目前期工作顺利推进。

（二）统筹多渠道资金支持。积极对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水利部，全力争取中央资金支持。截至目前，闽西南水资源配置工程的北溪水闸改建、西溪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已累计到位中央补助资金6.56亿元。

（三）积极申请政策倾斜。鉴于闽西南水资源配置工程具有公益属性，工程建设周期长，社会生态效益明显，经济效益严重不足。我厅积极建议省政府为省水投集团实施资源整合，优先配置风电和光伏资源作为综合支持政策，引进工程战略合作伙伴，帮助增强长期“造血”能力，保障企业可持续发展，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感谢您对我省水利事业的关心和支持。我厅将继续会同省发

改委、财政厅等部门，全力加快推进闽西南水资源配置工程和龙湘水库前期各项工作，力争项目尽早获批立项、开工建设，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水安全保障。

领导署名：叶 敏

联 系 人：林 劲

联系电话：18650066860

福建省水利厅

2026 年 7 月 1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